

JJF 1069—200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培训教程

苗瑜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JJF 1069—200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培训教程

苗 瑜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培训
教程/苗瑜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80734 - 389 - 9

I. J … II. 苗 … III. 计量 - 检定 - 考核 - 规范 -
中国 - 教材 IV. T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2969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3.25

字数:306 千字

印数:1—2 000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审	肖继业			
主 编	苗 瑜			
编 撰	苗 瑜	程新选	陈海涛	牛淑之
	黄 玲	杜书利	王慧海	
编 委	王有全	苗 瑜	王建辉	彭小凯
	程振亚	张 华	王文军	王慧海
	程新选	陈海涛	牛淑之	黄 玲
	杜书利			

前 言

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2月28日正式发布,从200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自1997年以来,对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了考核。通过考核,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为了帮助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领导、管理人员和各级考评员全面理解和掌握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基本思路、内容要点和实施方法,准确把握考核的基本原则、考核重点和考核方法,根据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的新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培训教程》。本教程可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计量检定机构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考核培训教材,也可供其他计量人员学习参考。

作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计量检定机构概述	(1)
第一节 计量检定机构的分类	(1)
第二节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第三节 计量检定机构的建立和管理	(4)
第四节 国际上法制计量实验室概况	(5)
第二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	(7)
第一节 计量考核制度	(7)
第二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简介	(9)
第三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10)
第四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与校准实验室认可的关系	(13)
第五节 管理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释义	(23)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23)
第二节 管理体系	(29)
第三节 资源配置和管理	(46)
第四节 检定、校准和检测的实施	(54)
第五节 管理体系改进	(86)
第四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实施	(94)
第一节 考核程序	(94)
第二节 证后监督与扩项考核	(110)
第三节 能力验证和其他比对	(112)
第四节 考核技巧	(115)
第五章 编制体系文件	(121)
第一节 文件的总体要求	(121)
第二节 质量手册	(124)
第三节 程序文件	(127)
第四节 作业指导书	(129)
第五节 文件的编制过程	(132)
第六节 文件的控制过程	(133)
第六章 计量检定机构管理体系的运行	(134)
第一节 应用过程方法	(134)
第二节 实施期间核查	(146)

第三节 实施能力验证指南	(155)
第四节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165)
附录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73)
附录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	(176)
附录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178)

第一章 计量检定机构概述

第一节 计量检定机构的分类

一、计量检定机构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建立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检定机构是指承担计量检定工作的技术机构。计量检定机构的主要工作是确保国家计量单位的统一、量值的准确。计量检定机构是实现量值传递和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的技术保证。计量检定机构按照建立主体不同、法律地位不同、工作职责不同,可以分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一般计量检定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直属计量检定机构或以计量授权形式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一般计量检定机构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计量工作需要建立的计量技术机构。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在《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解释》中法定计量机构是指负责在法制计量领域实施法律和法规的机构,法定计量机构包括计量管理机构和计量技术机构。法定计量机构可以是政府机构,也可以是国家授权的其他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执行计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是公益性非盈利技术服务机构,围绕各行各业的计量需求建立基本的、通用的计量基准,计量标准承担计量检定、校准、测试任务,为全社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证,增强了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技术控制能力。

由于计量器具门类多、分布广、数量大,使用情况非常复杂,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难以包揽法律规定的全部计量检定、校准、测试任务。对于专业性强、跨部门使用、急需统一量值而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无条件开

展或短期内不准备开展的专业项目,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具备条件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授权其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校准、测试任务,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测力量不足的补充。在计量授权的许可范围内,授权一般性计量技术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区域性、专业性计量检定、校准、测试任务,是计量授权的最高形式。

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与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机构性质基本相同,但也存在区别。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限定的区域和专业领域内行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职权,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相应专业计量方面的量值传递和技术管理工作,因而专业性较强,但社会性不如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鲜明。这种授权使一般计量技术机构从机构性质到技术能力都得到了有效确认。

随着政府行政体制的改革,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已经与政府标准化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设备监察部门合并成立了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属计量技术机构有些也随之进行了整合,技术机构的性质、职责、规模有很大变化。加之任何一个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总是有限的,因此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内的计量技术机构也同样存在计量授权问题,需要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组织对系统内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专业领域内承担计量检定、校准、测试任务,履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法定职责。对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内的计量技术机构的授权主要侧重于综合类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性质的明确与重申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能力的界定。

三、一般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计量检定机构,是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计量技术机构。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了提高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要,也建立了统一管理本单位计量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为计量法制监督、法制管理提供技术保证。它建立在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内部,其量值一般也只在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进行传递,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限于本部门内部或本单位内部的需要,不具有社会性,也不具有监督职能。

第二节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职责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包括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计量法》的规定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有关部门建立的专业性、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主要任务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经过 20 多年来的建设,我国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分区域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网络体系,这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等技术工作的物质保证和实现计量单位制的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组织保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1) 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者本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
- (2) 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3) 开展校准工作。
- (4) 研究起草计量检定规程、计量技术规范。
- (5) 承办有关计量监督中的技术性工作。”

多年来,各级各类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照《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了《计量法》赋予的各项任务。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伪造数据;
- (2)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 (3)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准、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4) 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5)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三、对计量授权技术机构的法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被授权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
- (2)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 (3)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 (4) 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

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近年工作成绩

目前,我国共依法设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786 个,从业人员 4.2 万余人;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 227 个,从业人员 1.4 万余人;固定资产 233 294 万元,共建有实验室 40.55 万平方米,每年为社会检定、校准计量仪器约 4 000 万台件。

通过理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使计量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计量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目前,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已与国家标准物质中心合并,建组成新的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机构。按照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的要求,大部分省级局对省以下计量技术机构的设置以及授权检定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改变了机构重复建设、力量分散、任务交叉、资源浪费的局面,使重组、整合后的计量技术机构焕发了生机。随着国家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投入以及其自身检定收入的增加,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大了对技术装备和科研开发的投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市场意识不断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明显提高。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坚持“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原则,在保证完成法定任务的前提下,围绕当地经济特点,根据市场需求,抓住机会,贴近热点,努力拓展服务新领域,积极开展计量中介服务,主动为经济建设提供计量技术保证,在服务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特别是改变传统方式,主动上门服务,积极研究和开展在线检测,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在为企业和地方经济服务的同时,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量大幅度提高,收入显著增长。

第三节 计量检定机构的建立和管理

一、计量检定机构的建立

按照《计量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建立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一般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使用、运行、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只有考核合格才能用于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部门本行业的需要建立专业计量检定机构,组织建立本部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向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考核合格,取得授权后,才能承担与授权内容相一致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工作。

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需要建立自己的计量检定机构,其所建立的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必须经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才能在本单位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工作。

二、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

按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管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施垂直管理体制的要求,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实施分级管理的模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的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的省级以下计量检定机构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申请并组织考核。省级以下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考核申请和组织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计量技术机构的管理由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可以参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也可以采取国际通行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实施监督管理。

三、监督管理的内容

对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计量行政监督和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计量授权考核等。

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职责的履行情况。
- (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考核内容及要求的保持、执行情况。
- (3)参加计量基、标准量值比对、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期间核查的情况。
- (4)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 (5)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否存在违法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活动等。

四、监督管理的措施

为了强化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的处理措施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1)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2)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等行政处罚。

(3)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国际上法制计量实验室概况

一、国外法制计量实验室概况

计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技术基础,关系经济发展、科技进步、贸易结算、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为了保证量值的准确可靠并与国际计量单位保持一致,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计量基准与计量标准的研究和建立,重视量值的溯源和比对,重视法制计量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一)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是由美国国会于1901年决定建立的一所综合性的国家计量科学研究机构。它也是世界上由政府投资、规模最大、涉及科学研究(包括测量科学)范围最广泛、实力最强的综合性计量科研机构。它对美国经济界的影响力也是最大的。它主要从事物理和工程科学研究,涉及生物技术、化学、物理学、光电子学、电子学、材料科学、信息技术、制造工程以及与它们相关的测量科学等,拥有七大科学实验部门和3 000余名科技人员。

(二) 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 (PTB)

德国物理技术研究院是德国于 1888 年由国家设置的综合性计量科学研究机构。它是由德国物理研究院发展而成的,涉及物理学领域几乎所有的测量科学研究,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这是因为德国在 19 世纪末具有丰富的物理学研究成果。它在力学、声学、电学、热力学、光学、电离辐射、温度、生物医学等测量领域都具有知名的综合研究能力。PTB 在布伦瑞克和柏林拥有近 2 000 名科技人员。

(三) 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 (NPL)

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是由国家设立的皇家物理研究机构发展而成的国家综合性计量科研机构。它由基础、热学和长度计量中心,电磁和时间计量中心,电离辐射计量中心,材料测量和技术中心,机械和声学中心,光学和环境计量中心以及科学计算中心等组成,主要为国家工业发展提供前瞻性基础测量服务。

(四) 全苏计量科学研究院

全苏计量科学研究院是苏联的综合性计量科学研究院,以后又改名为门捷列夫全苏计量科学研究生联合体。它由门捷列夫创建于 1893 年。该院全面研究建立并保存各计量单位的国家基准,研究和完善各种物理量的精密测量方法、确定物理常数和材料特性。

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要求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都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贸易和服务全球化的基础之一是要求建立准确一致的全球测量体系。当前,在国际贸易中成功的交易越来越依赖于建立与全球测量体系协调一致的国家测量体系,依赖于测量规范、检测方法、标准物质和测量数据的可比性,以此消除贸易中的计量技术壁垒。不等效的标准或缺乏准确一致的测量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流通。要保证国家测量体系与全球测量体系的一致性,在技术上通过国家计量基、标准国际比对,在管理上通过计量实验室的互认,从而保证国家间测量的可比性,实现测量结果和证书的互认。这就对国家计量基标准的建立水平,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一致性、通用性,实验室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作为各国政府间的国际性计量组织,提出:各成员国法制计量实验室满足 ISO 国际标准是最低的要求,满足各国法制性的要求才是至关重要的,才能切实保证法制计量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从而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相互间的信任。为了充分体现法制性,法制计量实验室的设置、考核、授权和管理要由各国政府组织实施。

OIML 正在研究制定适用于法制计量实验室管理的国际建议,统一各国对法制计量实验室的地位、作用、管理等要求,以便最终实现各国政府间的多边互认,建立全球统一的测量体系。

第二章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

第一节 计量考核制度

一、计量标准的考核

为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计量法》对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的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计量标准考核制度。对计量标准实施考核是国家管理量值传递,保证全国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有效制度。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取得计量标准合格证书,确立了相应的法律地位,确保了量值的准确可靠,在量值传递和溯源过程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计量标准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齐全,计量标准器必须经法定或者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应当通过校准、比对等方式,将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配套的计量设备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

(2) 具备开展量值传递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3) 具备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者技术规范并确保计量标准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温度、湿度、防尘、防震、防腐蚀、抗干扰等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4) 具备与所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应当配备2名以上获相应项目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人员,开展其他方式量值传递工作,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

(5) 具有完善的运行、维护制度,包括实验室岗位责任制度,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制度,周期检定制度,检定记录及检定证书核验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计量标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

(6) 计量标准的测量重复性和稳定性符合技术要求。

二、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

《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

(一) 计量检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计量检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2)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
- (3) 在所从事检定项目的岗位上至少有半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能熟练地掌握所从事检定项目的操作技能。

(二) 计量检定人员的考核内容

1. 计量理论知识

- (1) 计量基础知识:计量概论,法定计量单位,误差理论,不确定度评定及数据处理。
- (2) 计量专业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项目知识;相应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的原理和使用维护;专业项目常用误差理论、误差分析、不确定度评定等知识。
- (3) 计量技术法规: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计量检定规程和检定、校准、检测技术规范。

- (4) 法律知识:计量法律、法规、规章。

2. 计量检定实际操作技能

- (1) 相应计量器具全过程检定操作。
- (2) 检定结果处理。
- (3) 出具检定证书及标注检定印。

(三) 考核标准

通过计量行政部门组织的计量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三项考试,计量基础知识、专业知识考核和计量检定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定,60分为及格,有一项不及格,即为不及格。考试合格且符合规定的,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书;考试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颁发计量检定员证书。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由主管的计量行政部门组织考核。被授权单位执行授权计量检定的人员由授权的计量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

计量标准考核制度对促进计量检定实验室的建设,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的素质,加强计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计量标准考核制度毕竟只是一个对计量标准的单项管理制度,在引导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高整体素质,全面加强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际上许多国家积极地研究怎样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将一些先进的管理方法,如质量管理思想与方法运用到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之中。同时,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也正在为国家与国家之间法制计量实验室出具的测量数据的互认,起草规范性要求。因此,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快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的步伐,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管理方式来促进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发展,是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面临的一个新的课题。

为了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更好地完成《计量法》赋予的各项任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逐步完善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2001 年颁布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设置条件、职责和承担的法律責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考核授权和监督管理。依据我国计量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对计量实验室的要求,参照 ISO/IEC 17025 等国际标准,制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组织和管理、质量体系、资源配置、计量检定和校准的实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促进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授权工作正式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第二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简介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产生

1994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提出“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若干意见”,即“计量工作三年(1995~1997 年)计划”。在该计划中提出“加强对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检测实验室的监督管理。要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实验室工作导则的要求、制定办法,定期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考核评定”。

为此,国家技术监督局在参考《ISO/IEC 导则》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细则》(简称《考核细则》)。该细则从基本条件、量值传递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量值传递工作等 4 个方面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了 40 条具体的要求。1997 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考核细则》,并携带 80 种参考标准,对 43 个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现场考评,其中 41 个机构考核合格,获得通过。随后各省、市也按照 40 条《考核细则》的要求,对所属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组织了考核。这个阶段对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侧重于行政管理,对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1999 年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要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起草小组按照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关于法制计量实验室的管理和特殊要求,并结合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特点,依据《计量法》及其有关配套规章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提出的各项法制性要求,在全面参考了 ISO/IEC 17025 和 ISO 9000:2000 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 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以此作为我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考核准则。

2001 年 1 月 21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 15 号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系统垂直管理后,依法对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通过执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全面提高了技术机构主体素质。

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主要内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由考核要求和考核方法两部分组成。

考核要求部分包括:组织和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资源配置和管理、检定(校准)和检测的实施及质量改进等5个方面的要求。

考核方法部分包括:考核程序和考核结果的评定两个方面的内容。

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第一次修订

为了适应计量检定机构承担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与 ISO 17025、ISO 9000:2000 标准的衔接,对 JJF 1069—2000《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进行了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3年3月5日正式发布了 JJF 1069—200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并从200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第二次修订

JJF 1069—200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颁布实施后,从2003年至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本规范对国家授权计量站和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到期复查考核、证后监督和扩项考核,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按此规范对市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了考核,通过考核,发现了规范存在的不足。同期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和 ISO/IEC 17011:2004《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等国际标准也进行了修订。为了与国际惯例同步,同时考虑到相关计量管理规范的修改,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 JJF 1069—200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新版本的 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2月28日发布,从2007年4月1日起实施。

第三节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工作概述

(一) 考核目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技术规范 JJF 1069—2007《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是为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管理,确保其为国民经济和计量监督依法提供准确可靠的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结果,根据《计量法》和2001年1月21日颁布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5号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的规定制定的。

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里,规定了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要求,只有达到这些要求的机构才有资格承担政府下达的法定任务,才能取得为社会提供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的资质。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如何判断一个机构是否达到了这些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呢?只有通过考核,才能证明一个机构对所规定要求的符合程度。